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明谷科技园4号楼（4个楼层）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明谷科技园4号楼（4个楼层）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博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.3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5.56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6.11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